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 9 9 8

第 13 号 (总号: 9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9日

1998年 第13号

(总号:905)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方案的通知	(549)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方案	(5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联合声明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555)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5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	
通知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5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566)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	(566)

关于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 (571)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571)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29, 1998

Issue No. 13

Serial No. 905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Sending Special Inspectors to Key and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549)
Plan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Sending Special Inspectors to Key and Larg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5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embership of the State Commission for Economic Restructuring .....	(552)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553)
Stat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55)
Decree No. 27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555)
Interim Provis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Educational Sector .....	(556)
Circular of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Deduction and Payment of Natural Resource Tax on a Commissioned Basis .....	(563)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Reduction and Payment of Natural Resource Tax on a	

Commissioned Basis .....	(563)
Circular of the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Informing of Violations of Tax Laws .....	(566)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Informing of Violations of Tax Laws .....	(566)
Circular on Publish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Individual Housing Loans .....	People's Bank of China(571)
Provisions Governing Individual Housing Loans .....	(5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

##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的方案

根据党的十五届二中全会和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的规定，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这是促进国企改革、加强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 一、稽察特派员工作的性质

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是国家对国有企业财务监管、对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稽察特派员对国务院负责，代表国家行使监督权力。其名称为“国务院派出的国有企业稽察特派员”，简称“稽察特派员”。

### 二、稽察特派员的职责

以稽察特派员工作条例为依据，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主要领导成员的经营业绩等进行监督。

稽察特派员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主要任务是查账，不参与和不干预企业

生产经营活动。

### **三、稽察特派员监督的具体内容**

(一) 检查企业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和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经营企业。

(二) 查阅企业财务账目和有关资料，审查验证企业的财务状况是否真实，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情况、还债能力、获利能力、利润分配、资产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

(三) 对侵犯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对企业主要领导成员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和记录，对企业主要领导成员的奖惩、任免提出建议。

### **四、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的组成**

一个稽察特派员办事处共 5 人（不包括秘书、司机），设稽察特派员 1 人、助理 4 人（其中 1 人兼办事处主任），均为专职。这些人员一般从财政、银行、人事、审计、监察和经济宏观调控、专业部门中挑选。一个稽察特派员办事处一般负责 5 个企业的监督工作。

稽察特派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二) 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公道正派，光明磊落，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不怕得罪人，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了解企业特点，熟悉企业情况，具有本职岗位所必需的业务知识。

(四) 稽察特派员由副部级以上干部担任，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助理主要由司、处级干部担任，年龄在 55 岁以下。助理除具备政治思想等基本条件之外，应具备本职岗位所必需的财务、金融、审计、法律、技术等其中一个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 **五、工作方式和工作程序**

(一) 一般一年到每个企业两次，听取企业财务情况报告，对企业财务情况进行分析

评估。对企业主要领导成员的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二) 根据情况可随时调查核实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采取适当形式听取职工意见；查阅有关文件，要求企业作出必要的说明。企业要建立规范的现代会计制度，定期书面向稽察特派员办事处报告财务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三) 加强与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联系、配合，充分利用其监督和查账结果。为了避免重复，对已派出稽察特派员的企业，不再进行年度财务大检查。

(四) 根据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分析和评价，向国务院提出奖惩、任免企业领导人的建议。

(五) 向国家经贸委、国防科工委、外经贸部等部门及有关国家局汇报稽察结论，不直接向所稽察企业发表结论性意见和提出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

(六) 国家经贸委、国防科工委、外经贸部等部门及有关国家局要对稽察特派员的报告进行审核认可，有不同意见，可以向稽察特派员提出询问，通过讨论协调一致，不再去企业进行复核。

(七) 人事部将稽察特派员和主管部门协调一致的稽察报告呈送国务院，并根据国务院对稽察结果的审定，结合企业领导人员的考核情况，办理企业主要领导人的奖惩、任免。

## 六、稽察特派员的管理

(一)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任免、派出；助理由人事部任免。

(二)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任期为3年，对同一企业不得连任。

(三)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行业回避原则。稽察特派员不得到原来所管辖行业内的企业进行监督。

(四) 稽察特派员的编制单列，已到离退休年龄的，其行政、工资关系放在原单位，未到离退休年龄的或机构改革后没有单位的，其行政、工资关系原则上转由人事部管理，有工作单位但本人提出不转，也可保留在原单位，采取“分散管理、集中工作”的方式解决。

助理的编制单列，其行政、工资关系划归人事部集中管理。

(五) 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党的关系集中管理，以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正常

的组织生活，避免出现“两不管”的现象。对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要加强思想作风建设，认真学习理论和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 稽察特派员办事处履行职责所需行政经费和培训费用，由国家财政单列。稽察特派员办事处成员不得在企业兼职，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和福利待遇，不准借机游山玩水、接受吃请。

(七) 建立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奖惩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给予适当奖励；对企业违规、造假账未能发现的，给予批评教育，重大失误要追究责任。

(八) 为了便于工作，设“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该署是不列入国务院序列、不定级别的虚设机构，由人事部设立精干的局级办公室作为其工作班子，承办稽察特派员及其助理的派出及日常管理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经济体制 改革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为国务院高层次的议事机构。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任：朱镕基 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刘仲藜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委员：曾培炎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刘积斌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项怀诚 财政部部长

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洪 虎 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彼得·斯托扬诺夫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至十五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彼得·斯托扬诺夫举行了正式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李鹏和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分别会见了彼得·斯托扬诺夫总统。

中保两国领导人在友好和务实的气氛中就各自的国内形势、经济体制改革和两国外交政策的主要方面相互通报了情况，并就发展两国关系，特别是发展经济关系的途径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邮电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兽医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文化、科学和教育合作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利局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合作的工作计划》。

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彼得·斯托扬诺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其方便的时候对保加利亚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并表示感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对两国元首会见和会谈的结果表示满意，认为此访十分成功，并将对发展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两国关系和互利合作及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中保两国和两国人民对相互间多年存在的友好关系感到高兴。双方对在国际风云变幻、两国发生变化的背景下迄今的合作表示满意，认为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和

互不干涉内政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长期稳定地发展两国关系是中保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亚洲和欧洲的和平与发展。

双方愿积极开展并加强双边政治对话，包括最高层对话，支持两国政府和议会间交往，鼓励两国政府部门、地方政权机构和民间组织的直接合作。

三、双方决心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长期稳定地发展经贸和科技合作，并将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增加贸易额，支持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相互投资，建立合资企业，鼓励地方和企业间建立直接的经贸关系，包括共同开拓第三国市场。

四、双方将促进两国科研、文化、艺术、教育、旅游和体育等领域的交往与合作及两国人民之间的进一步相互了解。

五、双方相互尊重两国人民各自为其安全和繁荣所选择的发展道路。

中方重申，尊重保加利亚共和国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进行的改革及其谋求同欧洲大西洋机制一体化的愿望，高度评价保加利亚为加强国际合作、维护巴尔干、欧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所作的贡献，赞赏保加利亚作为东南欧稳定因素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保方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的原则立场。保加利亚共和国宣布不与台湾建立官方联系和接触。

保方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旨在谋求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奉行的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尊重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高度评价中国为遏制亚洲金融危机、维护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

六、双方重申，愿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加强磋商与合作，在打击国际恐怖活动、有组织犯罪、非法生产和销售毒品及武器走私方面开展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保加利亚共和国总统

彼得·斯托扬诺夫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一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四日)

印度政府不顾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继五月十一日进行核试验之后，又于五月十三日再次进行两次核试验，中国政府对此深感震惊，并予以强烈谴责。印度的行径是对国际社会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共同意愿的公然蔑视，是对国际防止核武器扩散努力的沉重打击，将对南亚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带来严重后果。对此国际社会应采取一致立场，强烈要求印度立即停止发展核武器。

印度政府冒天下之大不韪，破坏禁止核试验的国际努力，企图称霸南亚，挑起南亚核军备竞赛，却诬蔑中国对其构成核威胁，这是毫无道理的。中国自拥有核武器开始，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单方面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印度无端指责中国，完全是为其发展核武器寻找借口。中国政府将继续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

现发布《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朱开轩

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育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教育行政部门有效实施教育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教育行政管理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其他教育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 第二章 实施机关与管辖

**第四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的机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必须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组织实施处罚。

受委托组织应以委托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作出处罚决定；委托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受委托组织实施处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处罚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委托实施处罚，应当与受委托组织签订《教育行政处罚委托书》，在《教育行政处罚委托书》中依法规定双方实施处罚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

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

（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提到本部门处理；下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为所管辖的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或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报请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第七条** 两个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对同一个违法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处理更为合适的，可以移送主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处理。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发现正在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还应由其他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应向有关行政机关通报情况、移送材料并协商意见；对构成犯罪的，应先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处罚种类与主要违法情形

**第九条** 教育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一）警告；

（二）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四）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五）取消颁发学历、学位和其他学业证书的资格；

- (六) 撤销教师资格;
- (七) 停考, 停止申请认定资格;
- (八) 责令停止招生;
- (九) 吊销办学许可证;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教育行政处罚。

教育行政部门实施上述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条**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处罚:

- (一) 未经注册登记, 擅自招收幼儿的;
- (二) 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 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 (三) 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 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 (三) 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 (四)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 (五)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 (六)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 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 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罚款的处罚。

**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

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三条**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四条** 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退回招收的学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应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同时给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 (一) 以虚报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 (二) 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考场舞弊行为的；
- (三) 破坏报名点、考场、评卷地点秩序，使考试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以其他方法影响、妨碍考试工作人员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 (一)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并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三年内不得参加教师资格考试的处罚。

#### 第四章 处罚程序与执行

**第二十条** 实施教育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法定的条件和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处罚执法人员持有能够证明违法事实的确凿证据和法定的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给予警告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但应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教育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笔录》，填写《教育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按规定格式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给予的处罚、时间、地点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名称，由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以外，对其他教育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教育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应当给予教育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作出立案决定，进行调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在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教育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第二十五条** 在作出处罚决定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发出《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其他权利。

当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七日内，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及相应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纳。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提交《教育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书》，详细陈述所查明的事实、应当作出的处理意见及其理由和依据并附上全部证据材料。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查调查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教育行政部门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制作《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提出《教育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和有关证据呈报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对《教育行政处罚听证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有关罚款的收取、缴纳及相关活动，适用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机构查处教育行政违法案件需要给予处罚的，应当以其所属的教育行政部门的名义作出处罚决定。

教育行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对教育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教育行政部门的其他职能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组织听证及其他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教育行政处罚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行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章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认真审查处理有关申诉和检举；发现教育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统计制度，每年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一次行政处罚统计报告。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使用的各类教育行政处罚文本的格式，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8〕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资源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资源税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收购资源税未税矿产品的独立矿山、联合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为资源税代扣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应当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有关手续。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批准后，发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凭证及报告表。

**第三条**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资源税义务。扣缴义务人在履行其法定义务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协助，不得干预、阻挠。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的适用范围是：收购的除原油、天然气、煤炭以外的资源税未税矿产品。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称“未税矿产品”是指资源税纳税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不能向扣缴义务人提供“资源税管理证明”的矿产品。

**第六条** “资源税管理证明”是证明销售的矿产品已缴纳资源税或已向当地税务机关

办理纳税申报的有效凭证。“资源税管理证明”分为甲、乙两种证明(式样附后),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适用生产规模较大、财务制度比较健全、有比较固定的购销关系、能够依法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是一次开具在一定期限内多次使用有效的证明。

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适用个体、小型采矿销售企业等零散资源税纳税人,是根据销售数量多次开具一次使用有效的证明。

“资源税管理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印制。

“资源税管理证明”可以跨省、区、市使用。为防止伪造,“资源税管理证明”须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一同使用。

**第七条** 凡开采销售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应税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销售矿产品已申报纳税免予扣缴税款的依据。购货方(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矿产品时,应主动向销售方(纳税人)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资源税。凡销售方不能提供“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的或超出“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注明的销售数量部分,一律视同未税矿产品,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并向纳税人开具代扣代缴税款凭证。

扣缴义务人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妥善整理和保管收取的“资源税管理证明”,以备税务机关核查。纳税人领取的“资源税管理证明”,不得转借他人使用,遗失不补。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适用的单位税额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与本单位矿种相同的未税矿产品,按照本单位相同矿种应税产品的单位税额,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

(二)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与本单位矿种不同的未税矿产品,以及其他收购单位收购的未税矿产品,按照收购地相应矿种规定的单位税额,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

(三)收购地没有相同品种矿产品的,按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单位税额,依据收购数量代扣代缴资源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计算公式为:

代扣代缴的资源税额=收购未税矿产品数量×适用单位税额。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扣缴义务人支付货款的当天。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地点为应税未税矿产品的收购地。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资源税税款的解缴期限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或者 1 个月。具体解缴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扣缴义务人应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内解缴其代扣的资源税款，并报送代扣代缴等有关报表。

**第十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提取并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处理。否则，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负担。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接受税务机关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者，按《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处理：

- (一) 应代扣而未代扣或少代扣资源税款；
- (二) 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
- (三) 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
- (四) 未按规定设置、保管有关资源税代扣代缴帐簿、凭证、报表及有关资料；
- (五) 转借、涂改、损毁、造假、不按照规定使用“资源税管理证明”的行为；
- (六) 其他违反税收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 1：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8〕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现将《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涉及面广，工作复杂，各级税务机关的稽查局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应在本级信访工作主管机构协调指导下，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合作，积极做好这项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

## 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管理工作(以下简称举报管理工作)，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举报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以下简称税务违法行为)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信访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管理工作必须依靠群众、方便群众，坚持依法办事、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严格保密、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县或者县以上税务机关的稽查局设立税务违法案件举报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举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鼓励群众举报税务违法行为；

- (二)受理、管理、处理举报材料;
- (三)转办、交办、督办举报案件;
- (四)审核举报案件的查办情况;
- (五)上报、通报举报事项的查办情况;
- (六)统计、分析举报管理工作的数据情况;
- (七)开展对举报人的保护、奖励工作。

**第四条** 税务机关定期向社会公布举报中心的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设立举报箱和举报接待室,为举报人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条** 税务机关要与公安、检察、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执法机关加强联系和合作,做好举报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受 理

**第六条** 举报中心受理举报的范围是: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和虚开、伪造、非法提供、非法取得发票,以及其他税务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可以采用书信、口头、电话或者举报人认为方便的其他形式提出。

**第八条** 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均须受理。举报人不愿提供自己的姓名、身份或者不愿公开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和保密。鼓励举报人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和税务违法事实证据。

**第九条** 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要讲究文明礼貌,做到热情和蔼,耐心细致,正确疏导,认真负责。

受理口头举报,应当将举报情况写成笔录,向举报人宣读或者交举报人阅读,经确认无误后,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受理电话举报,应当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受理口头举报或者电话举报,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可以录音。

**第十条** 不属于自己受理范围的举报,举报中心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反映,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条** 税务违法案件的举报材料,由举报中心统一管理。税务机关的领导和有关机构接到的举报材料,应当及时批交或者移送举报中心。

**第十二条** 举报中心接到的举报材料,初步审查认为举报的事项尚不具备调查价值的,经稽查局领导阅批后可以暂存待查。

**第十三条** 举报中心必须严格管理举报材料,逐件登记举报的主要内容和办理情况以及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举报中心应当由专人管理重要案件的举报材料,按照规定承办重要案件材料的移送、报告等具体事项。

**第十五条** 举报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必须严格依照《全国税务机关档案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实名举报,举报中心初步审查认为内容不清的,可以请举报人补充情况。

**第十七条** 属于本级稽查局管辖的举报案件,举报中心应当报请稽查局领导批准查处。其他举报事项,移送本级税务机关信访工作主管机构处理。

**第十八条** 举报中心受理重大举报案件,应当逐项填写《重大税务违法举报案件摘要报告表》,经稽查局领导批准后,连同有关材料向本级税务机关领导报告;或者由本级税务机关领导批准后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上级举报中心对下级税务机关报告的重大举报案件,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提出批办意见;必要时由稽查局领导批准督办。

**第二十条** 举报事项的移送,重大案件的报告,应当在接到举报后的 7 日内办理;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举报中心可以代表本级税务机关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下级税务机关或者同级有关机关交办、转办举报事项。

**第二十二条** 对上级税务机关及其所属举报中心交办并要求查报结果的举报案件，除有特定时限外，应当在 60 日内上报查办结果；案情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应当上报阶段性的查办情况。上级不要求查报结果的，要定期汇总上报办理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本级举报中心移送或者领导批办的举报案件，除有特定时限外，承办机构应当在 60 日内将查处情况回复举报中心或者报告批办的领导。必要时，抄送本级税务机关信访工作主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上级稽查局对下级稽查局报告的举报案件处理结果，应当认真审查。对于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书面通知下级稽查局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办结的举报案件，应当按照规定立卷归档。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举报案件及有关事项的数量、类别及办理情况，每季度要进行汇总分析，在本期末后的 15 日内报告上级举报中心，并抄送本级税务机关信访工作主管机构。上级举报中心要求专门报告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 第五章 保　　护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及其举报中心应当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利。

**第二十八条** 举报管理工作人员与举报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举报管理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一)举报的受理、登记、办理等各个环节，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

(二)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

(三)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对匿名的举报书信及材料，不得鉴定笔迹。

(四)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 第六章 奖　　励

**第三十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对举报的有功人员，

按真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 举报奖励经费支出,依照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奖励工作由举报中心具体承办。

## 第七章 处 罚

**第三十三条** 对举报管理工作中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要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压制、迫害、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由税务机关的纪检、监察机构或者移送纪检、监察、检察及其他有关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在举报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上级税务机关应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举报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依照《信访条例》、《全国税务机关信访工作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重大税务违法举报案件摘要报告表(略)

# 关于颁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1998〕190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各城市合作银行由当地人民银行转发）：

为促进住房消费，支持住房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改善银行信贷资产结构，我行对《个人住房担保贷款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可在所有城镇办理。

二、个人住房贷款限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和城市居民修、建自用住房，不得用于购买豪华住房。

三、各家银行要认真组织学习《办法》，加强对此项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对《办法》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报人民银行总行信贷管理司。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八年五月九日

##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城镇居民购买自用普通住房，规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贷款通则》，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贷款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时,借款人必须提供担保。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理其抵押物或质物,或由保证人承担偿还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和住房储蓄银行。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贷款对象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五条** 借款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二、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三、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四、不享受购房补贴的以不低于所购住房全部价款的30%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享受购房补贴的以个人承担部分的30%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

五、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保证人;

六、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一、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和其他有效居留证件);

二、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的经济收入的证明;

三、符合规定的购买住房合同意向书、协议或其他批准文件;

四、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以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物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和保证人资信证明;

五、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需持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六、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第三章 贷款程序

**第七条** 借款人应直接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贷款人自收到贷款申请及符合要求

的资料之日起，应在三周内向借款人正式答复。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按照《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向借款人发放住房贷款。

**第八条** 贷款人发放贷款的数额，不得大于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购买住房的价值。

**第九条** 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住房的，在借款申请批准后，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由贷款人以转帐方式将资金划转到售房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借款家庭成员退休年龄内所交纳住房公积金数额的2倍。

#### 第四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十条** 贷款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第十一条** 借款人应与贷款银行制定还本付息计划，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用信贷资金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法定贷款利率（不含浮动）减档执行。即，贷款期限为1年期以下（含1年）的，执行半年以下（含半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1至3年（含3年）的，执行6个月至1年期（含1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3至5年（含5年）的，执行1至3年期（含3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5至10年（含10年）的，执行3至5年（含5年）法定贷款利率；期限为10年以上的，在3至5年（含5年）法定贷款利率基础上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5%。

**第十三条** 用住房公积金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在3个月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基础上加点执行。贷款期限为1至3年（含3年）的，加1.8个百分点；期限为3至5年（含5年）的，加2.16个百分点；期限为5至10年（含10年）的，加2.34个百分点；期限为10至15年（含15年）的，加2.88个百分点；期限为15年至20年（含20年）的，加3.42个百分点。

**第十四条** 个人住房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合同利率，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初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

#### 第五章 抵 押

**第十五条** 贷款抵押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得抵押的财产，不得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六条** 借款人以所购自用住房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必须将住房价值全额用于贷款抵押。

**第十七条** 以房地产作抵押的，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并于放款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合同的有关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借款人对设定抵押的财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对设定的抵押物，在抵押期届满之前，贷款人不得擅自处分。

**第十九条** 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抵押物再次抵押或出租、转让、变卖、馈赠。

**第二十条** 抵押合同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抵押合同终止后，当事人应按合同的约定，解除设定的抵押权。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的，解除抵押权时，应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

## 第六章 质押和保证

**第二十一条** 采取质押方式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必须签订书面质押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办理登记手续。质押合同的有关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执行。生效日期按第七十六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执行。质押合同至借款人还清全部贷款本息时终止。

**第二十二条** 对设定的质物，在质押期届满之前，贷款人不得擅自处分。质押期间，质物如有损坏、遗失，贷款人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不能足额提供抵押（质押）时，应有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保证人是法人的，必须具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银行开立有存款帐户。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必须有固定经济来源，具有足够代偿能力，并且在贷款银行存有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保证人发生变更的，必

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未经贷款人认可,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 第七章 房屋保险

**第二十五条** 以房产作为抵押的,借款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办理房屋保险或委托贷款人代办有关保险手续。抵押期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

**第二十六条** 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因借款人过错的毁损,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

## 第八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或发生合并、分立或破产时,借款人应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十条** 抵押人或出质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物或质物返还抵押人或出质人,借款合同终止。

## 第九章 抵押物或质物的处分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处分抵押物或质物。

**第三十二条** 处分抵押物或质物,其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其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贷款人应退还抵押人或出质人。

**第三十三条** 拍卖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的价款,在依法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项后,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四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 一、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
- 二、借款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三、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 四、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的；
- 五、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六、借款人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贷款人权益的合同或协议的；
- 七、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或丧失承担连带责任能力，抵押物因意外损毁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质物明显减少影响贷款人实现质权，而借款人未按要求落实新保证或新抵押（质押）的。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个人住房贷款不得用于购买豪华住房。城镇居民修房、自建住房贷款，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贷款人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6012399

---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